



2014年8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随信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第十一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本信还根据上述决议的要求，介绍了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22 日联合国为执行该决议而开展的活动。

我高兴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经完成对美国船只卡普·雷号所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申报的重要化学武器材料的销毁。我还高兴地注意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指定设施销毁剩余的申报化学武器材料的工作正在取得良好进展。

在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在这方面作出决定后，我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迅速着手销毁剩余的 12 个生产设施。我欢迎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和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继续接触，以解决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初步申报有关的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联合特派团)继续调整其能力。出现这一情况是鉴于 6 月底消除最后一批化学武器材料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需的禁化武组织业务核查任务的范围和规模有了重大调整。随着销毁所有已申报的重要化学武器材料的完成，在同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协商后，我们将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结束联合特派团。正如我在 2014 年 5 月 23 日第 8 封每月信件中所述，届时将有后续安排，以确保顺利过渡。

为此目的，并根据剩余的核查和任何视察活动情况，禁化武组织正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接触，以提供必要的行政、后勤和采购支助，并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一道确保必要的安全安排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之前到位，并认识到最终的安全责任在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此外，在 2014 年 7 月 24 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就销毁剩余的 12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作出决定之后，2014 年 8 月 6 日和 7 日，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在贝鲁特会见了叙利亚当局，并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再次会见，项目厅和联合特派团参加了会见，以期推动为销毁生产设施做必要的准备工作。

直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工作彻底完成，我将继续进行斡旋，推动执行这一任务。在这方面，联合国将继续提供必要的支助以及可能需要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反对派团体的总体协调和联络，并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以及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接触。

我，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将通过我，会继续根据 2118(201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2 段履行我们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的义务。

我也想借此机会感谢我的特别协调员西格丽德·卡格女士和联合特派团所有工作人员继续努力确保全面执行规定任务。

请紧急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2013年9月27日)拟写的，报告期为2014年7月25日至2014年8月22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年11月15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且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将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本文为第11份此种月度报告。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故谨此根据上述两项执理会决定提交本报告, 其中包含关于这些决定在2014年7月25日至8月22日期间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EC-M-33/DEC.1和EC-M-34/DEC.1的要求取得的进展

4. 按照EC-M-33/DEC.1第1(c)分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须于2014年上半年完成所有化学武器物料和设备的销毁工作。如先前所报, 宣布的化学剂已经全部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 而宣布的全部异丙醇(第1类化学剂)库存已经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销毁。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本报告期内在履行其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a) 根据执理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12个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的决定(EC M 43/DEC.1, 2014年7月24日), 技秘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代表、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下称“联合特派团”)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于2014年8月6日至8日在贝鲁特举行了一次规划会议, 以讨论销毁作业的方式, 所需服务、设备、爆炸物和化学品将由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在规定的时限内购置完毕。2014年8月15日在贝鲁特又举行了一次规划会议, 出席会议的除了上述代表以外, 还包括了禁化武组织指定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一家公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定开展销毁活动的两家公司的代表。计划将在2014年9月初举行最后一次规划会议, 以便为销毁作业确定商定的责任、任务、方式和时限。

(b)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上月份报告(EC-M-44/DG.1, 2014年7月25日)中提及的该国政府作为遗弃化学武器宣布的两枚弹药提交了销毁计划之后, 技秘处印发了关于销毁这两枚弹药的议定详细核查计划的决定草案(EC-M-44/DEC/CRP.1, 2014年8月25日)以及相关报告(EC M-44/P/S/1, 2014年8月25日)。

(c) 根据 EC-M-34/DEC.1 第 19 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向执理会提交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有关活动的月度报告。第 9 份此种报告已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提交给技秘书处, 并已提供给执理会(EC-M-44/P/NAT.1, 2014 年 8 月 18 日)。

(d) 按照 EC-M-33/DEC.1 第 1(e)分段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7 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在执行有关决定和决议的各个方面提供充分合作。叙利亚当局继续为联合特派团在报告期内开展活动提供了必要合作。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5. 在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了确定要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的化学剂的运输之后, 销毁活动正在紧锣密鼓地展开。以下各分段介绍了在下列地点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情况: 在美国的卡普雷号船上; 在根据 EC-M-34/DEC.1 第 24 段选中的商业性设施中; 在根据 EC-M-36/DEC.2 号决定(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7 段由缔约国赞助的设施中:

(a) 卡普雷号船上的销毁作业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完成。一支禁化武组织视察组在卡普雷号船上对销毁进行了核查, 以确保其符合 EC-M-34/DEC.1 第 8 段和第 12(f)分段的规定。对宣布的化学剂 DF 和 HD 的水解作业所产生的所有废液, 用泵将其直接排入船上的 ISO 标准储罐之中。卡普雷号船目前正在将 DF 废液运往 Ekokem 公司在芬兰里希迈基的设施处置以及将 HD 废液运往德国蒙斯特的 GEKA 设施处置的途中。

(b)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芬兰的 Ekokem 公司已经销毁了其接收的化学剂的 85%, 且在 2014 年 6 月 21 日交的第一批货中, 第 1 类化学剂之一已全部销毁。

(c) 正如在上一份月度报告(EC-M-44/DG.1)中所述, 2014 年 7 月 9 日, 美利坚合众国的 Veolia 环境服务技术解决方案有限责任公司(禁化武组织通过招标选中的另一家商业性设施)接收了由挪威 Taiko 号货船运到的宣布的化学剂。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Veolia 环境服务技术解决方案有限责任公司已经销毁了其接收到的化学剂的 42%。

(d) 2014 年 7 月 15 和 16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 Veolia 环境服务公司(英国)接收了由 Ark Futura 号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运来的宣布的化学剂。技秘书处已核实, 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 2014 年 8 月 7 日所宣布的, 在 Veolia 环境服务公司(英国)的销毁活动已经完成。在 Mexichem 英国有限公司的销毁活动计划在 2014 年年底进行。

6. 总体上看, 上文第 5(a)至 5(d)分段所述的销毁活动意味着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第 1 类化学剂的 100%和第 2 类化学剂的 65%已经销毁, 使合计销毁总量达到了 93%, 其中包括先前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销毁的异丙醇。技秘书处将继续

在海牙作情况通报时并将通过月度报告，向缔约国介绍此类情况。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总体报告提供了完成对叙利亚化学武器的销毁的时间安排(EC-76/DG.16 第 25 段，2014 年 7 月 4 日)，且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已注意到该时间安排。

技秘书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活动

7. 在联合特派团的框架内与联合国的有效合作继续进行，而且两个组织之间以及设在海牙、纽约、大马士革和塞浦路斯的各个办事处之间也进行密切的配合。总干事与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西格丽德·卡赫女士保持了定期联系。至本报告的截止日，有两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作为联合特派团的部分人员派驻大马士革，另有 1 名后勤干事派驻贝鲁特。

8. 总干事继续与允诺接纳销毁设施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进行叙利亚化学武器运输或销毁的缔约国的高级代表举行会晤，并定期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高级官员进行沟通。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2014 年 3 月 7 日)，技秘书处继续代表总干事在海牙向缔约国作例行情况通报。

9. 目前正在继续努力精简和完成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3 年 10 月提交的初始宣布(及后续修订)的数据。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敦促技秘书处和叙利亚当局通过技术讨论，继续就叙利亚的宣布方面的未决问题开展合作，以尽早澄清技秘书处提出的问题，从而改善宣布的准确性和完备性”(EC 76/6，第 6.17 段，2014 年 7 月 11 日)。关于这一事项的磋商将继续进行。

10. 在卡普雷号船对 HD 和 DF 进行中和处置时，始终有一个由 4 名禁化武组织视察员组成的小组在船上常驻。其中两名视察员已返回禁化武组织总部，另两名视察员则将目睹废液被送至芬兰和德国。为了核实销毁活动，禁化武组织视察员对商业性设施进行了视察，并核实了需要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Veolia 环境服务公司销毁的最后一批化学剂的销毁。禁化武组织正在接收有关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进展的每周最新情况，并根据执理会在第 EC-M-38/DEC.1 号决定(2014 年 1 月 30 日)第 4 段中的指示，通过月度报告对此类进展作出汇报。为确保透明度，禁化武组织还通过其公共网站通报销毁方面的进展情况。

11. 2014 年 7 月 31 日，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室致函总干事，建议一旦安全理事会同意联合特派团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进行过渡，将做出安排，通过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伙伴关系向禁化武组织提供后勤、行政和安全支持。已经启动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连续磋商，并且已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举行了一次会议。

12. 技秘书处还已致函为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的缔约国，请它们同意技秘书处在执理会根据 EC-M-34/DEC.1 号决定确定的时限过后继续使用信托基金中提供的资金，以便支持技秘书处根据 EC-M-43/DEC.1 中阐明的框架和

方案以及决策机构做出的任何其他相关决定而在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方面开展的活动。

13. 关于 EC-M-43/DG.1/Rev.1 号说明(2014 年 7 月 21 日)中规定的补充特别监督措施的执行, 已经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行了初步讨论, 以吸取该机构的经验。技秘处将派一个团队于 8 月末前往原子能机构总部, 以确定该机构的监测设备的适宜性。

追加资源

14.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总额为 4 970 万欧元。捐款分别来自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欧洲联盟、芬兰、德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其中包括原来捐给第一个禁化武组织叙利亚信托基金但后来应捐助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转存到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款项。

结论

15. 对于运走并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库存的复杂国际海上行动而言, 在卡普雷号船上销毁作业的完成标志着该行动的一个关键阶段已圆满结束。这项进展连同在 Veolia 环境服务(英国)公司的销毁活动的完成, 是在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化学武器努力中取得的重大阶段性成果。现在, 所有第 1 类化学剂都已销毁完毕。

16. 就 12 个剩余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而言, 预计将于 9 月初完成销毁作业的规划, 这将取决于在缔结必要的合同和安排方面的进展情况。这些设施的销毁仍然应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负责, 但 EC-M/43/DEC.1 号决定授权总干事“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磋商之后, 签订或达成其认为必要的合同和安排, 以协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销毁这些设施。为此目的, 应在与有关捐助方进行密切协商之后利用禁化武组织的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资金……”。如本报告前面所述, 已经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深入磋商, 以敲定执理会决定中所指的安排和合同。这些设施的销毁将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它恰逢联合特派团可能的过渡, 因此需要做出周密的准备, 与过渡后的继任机构做出安排。这项工作本身将要求签约人员频繁而长时间地前往有关现场, 这就需要在所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连续不断的联络与协调, 尤其是在安保领域。及时启动和完成销毁方案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必须具备必要的资金, 以便支付销毁工作涉及的所有合理费用。

17. 事实调查组正在继续开展工作, 以便就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有毒化学品(据报为氯气)的指称恶意使用事件查明事实真相。